金剛經的智言慧語—無我法,亦可分為無我、無法 (第九三四集) 1995/5 新加坡佛教居士林(節錄自金剛般若研習報告09-023-0079集) 檔名:29-513-0934

【無我法,亦可分為無我、無法。然無論人我、法我,總一我 執。而法我細於人我。】

這個要懂,不能不懂!佛跟我們講兩種無我,法相宗一入門, 法相入門的第一本書《百法明門論》,天親菩薩造的,這是相宗入 門的第一本教科書。《百法明門》講的是什麼?百法是講一切法, 它裡面講兩樁事情,一句話兩樁事情,「一切法無我」。一切法把 它歸納成一百法,百法,一切法。無我裡頭講兩種:人無我、法無 我,一切法裡頭無我。可見得「法無我」這三個字,一部《百法明 門論》就解釋這個名詞,就解釋「法無我」這句話。無論是人無我 、法無我,總而言之一句話,就是個我執。但是「人我執」粗,這 個執著粗;「法我執」細,還是我執。破了人我,就證阿羅漢果, 見思煩惱斷了,我執破了,人我執破了。他還有法我執,法我執還 是我執,但是那個執著微細,不像前面這個粗重。法我執到什麼時 候破盡?破盡就成佛了,等覺菩薩還有一品生相無明沒破,那是法 執,最微細的法執。誰執著法執?當然還是我!沒有我,哪個執著 ?你才曉得,等覺菩薩還有非常微細的我執,那個斷掉之後,完全 做到無我法。無我法是如來果地上的境界,等覺菩薩都不行。等覺 菩薩懂得法無我,還沒有做到無我法,一定到成佛,如來的果位上 ,最後一品生相無明也斷了,那是到無我法;兩種執著:人我執、 法我執,統統斷盡。